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拟审议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将进一步提升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促进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增资扩股是正常的市场化投资行为，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7年12月28日